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 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 购置执法记录仪

项目编号: HNZT2019-146

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询价函	2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4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13
一、项目概况	13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3
(一)采购清单	13
(二)技术参数要求	14
三、商务要求	19
(一)售后服务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21
第五章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24
第六章评标细则	33
附表1: 初步审查表	35

第一章询价函

受<u>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u>的委托,我公司将对<u>购置执法记录仪</u>项目组织询价采购。 欢迎国内有供货能力且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购置执法记录仪
- 2、项目编号: HNZT2019-146
- 3、用 途: 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工作需要
- 4、采购预算: 134.06万元
- 5、本项目分包情况:一批不分包
- 6、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购置执法记录仪,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任意 1 个月企业纳税证明和 2019 年任意 1 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凭证的复印件)
- 3) 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 1、时间: <u>2019</u>年 <u>07</u>月 <u>08</u>日至 <u>2019</u>年 <u>07</u>月 <u>11</u>日 (工作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5:00~17:00);
- 2、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1 室;

- 3、方式:现场报名。报名时提交的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人在本公司缴纳社保的证明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各项证明材料。(以上所提供的材料均需现场核查原件,收加盖公章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提供虚假材料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
- 4、售价:人民币500元/套(售后不退)。

四、报价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递交报价文件时间: 2019年07月12日09:00时前;
- 2、报价截止时间: 2019年07月12日09:00时;
- 3、开标时间: 2019年07月12日09: 00时;
- 4、开标地点: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1 室;
- 5、成交结果请查询: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海南省)。

五、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人: 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联系人: 陈慧光 电话: 13976279545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点:海口市蓝天路西 12 号世纪港 B901 室

电 话: 0898-68592663 传真: 0898-68591227

联系人: 梁工 电子邮箱: hnztzb@163.com

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08日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一、总则

- 1. 名词解释
 - 1.1 采购人: 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 1.2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 1.3 报价人(投标人): 已从招标代理机构购买询价文件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
- 2. 适用范围: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报价活动。
- 3. 合格的报价人
-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 3.2 报价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补充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 3.5 询价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3.6 如允许联合投标时(第一章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报价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3.7报价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 报价费用

无论招标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询价文件的约束力

报价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询价文件

- 6. 询价文件的组成
 - 6.1 询价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询价函

第二章报价人须知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评标细则

请仔细检查询价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 6.2 报价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询价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6.3 报价人必须详阅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报价人若未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报价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报价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7. 询价文件的澄清

7.1报价人在收到询价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至时间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询价文件的报价人。

8. 询价文件更正和补充

8.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询价文件。修改通知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报价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 8.2 当询价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 8.3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询价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 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询价文件 的报价人。

三、报价文件

9. 报价文件的组成

按《第五章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中的要求制作符合询价文件的报价文件

10. 报价

- 9.1 报价人应按《第三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报价(不允许漏项)。
- 9.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为:** 10000 元(人民币 壹万元整)。
- 11.2 报价保证金应在 2019 年 07 月 12 日 09:00 时(北京时间)前从公司账户汇款或转账至以下指定账户,并注明所报价的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项目分包时请分包分别缴纳。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

户 名: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蓝天西路支行(或美舍河支行)

账 户: 266261986176

- 11.3 若报价人不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11.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1.4.1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保证金转为招标代理服务费(多还少补)。
- 11.4.2 落标的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1.4.3 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交以下材料: 退还投标保证金申请函 (见附件 1)、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递交形式有: 纸质材料、传真、邮件,投标人应在开标后向代理机构提交以上材料。

- 11.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书的:
- (2) 成交人不按询价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的;
-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报价人或者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2. 报价文件有效期
- 12.1 报价文件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u>60 天</u>,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报价人同意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报价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同意这一要求的报价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的有效期。受报价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 报价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 13.1 纸质报价文件**一式叁份**,固定装订(报价文件封面需注明正副本,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13.2 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 13.3 报价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报价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报价人公章。
- 13.4 报价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和盖章。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 14. 报价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4. 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密封在报价专用袋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购置执法记录仪

项目编号: HNZT2019-146

包号:(如有)

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年月日时)之前启封"

14.2 报价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报价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

15. 报价截止时间

- 15.1 报价人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 15.2 在报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五、询价与评标

16. 询价

- 16.1 招标代理机构按询价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询价。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 16.2 <u>报价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u>。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报价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 16.3 询价时,纪检监督人员或报价人代表将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 16.4 若报价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

17. 询价小组

17.1 询价小组(评审专家组)一共 3 名成员,由从<u>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u>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即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询价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报价文件并确定成交侯选人。

18. 询价和评标

18.1 评标办法见"第六章 评标细则"。

18.2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以及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18.2.1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8.2.2 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8.2.3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 18.2.3.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 18.2.3.2 具体评审价说明:
 -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 微型企业;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 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 18.2.3.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否则无

效。

18.2.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18.2.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 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 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六、授标及签约

19. 定标原则

19.1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19.2 我司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成交结果。

20. 成交通知

- 20.1 定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人。
- 20.2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后,须在规定时间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
- 2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2 询价文件、成交人的报价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22.1 按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由中标单位向乙方(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支付。

23.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附件1:

退保证金申请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公司财务人员填写:

审核内容	审核情况		备注
是否为中标(成交)单位	□是	□否	项目负责人:
保证金是否转为代理费	□是	□否	代理费:元(多退少补)
应退还金额	元		退还日期: 经办人: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采购单位: 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名称: 购置执法记录仪

项目编号: HNZT2019-146

项目预算: 134.06 万元

项目分包情况: 一批不分包

工期(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建设(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品目名	数量	备注
1	执法记录仪	160 个	
2	采集工作站(16T)	15 台	
3	电子证据管理软件	1套	
4	充电套装	160 块	

(二) 技术参数要求

名称	产品描述	数量	单位
执法 记	1. 外形尺寸: 外形尺寸<112×65×40mm 2. 结构设计: 一体式结构设计,存储介质及电池全内置设计,无外接存储卡插槽与电池舱盖 3. 设备颜色: 设备外表面主体外观颜色为黑色 4. 设备重量: ≪220 克 (外接设备除外) 5. 外壳防护等级: 设备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2008 中 IP56 要求 6. 数据接口: 设备应具备 USB2.0 或以上接口,接口输出速率不低于 25MB/S,并应符合 GA/T 947.4-2015 中 5.1 的要求。 7. ★屏幕类型: 触摸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尺寸不小于 2.2 寸。 8. 显示屏亮度: 设备显示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310cd/m²。 9. 显示屏对比度: 设备显示屏显示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时亮度值的比应大于等于 400: 1。 10. 视场角要求: 对角线不低于 126° 水平不低于 104° 11. 照片分辨率, 5248*3936、4160*3120、3264*2448、2592*1944、2048*1536 分辨率时,照片分辨率应大于或等于 800 线。 12. ★编码格式: 应支持 1920×1080、1280×720,在 1920×1080 下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800 线。在 1280×720 下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400 线。 14. 码流: 设备应能支持双码流 15. 视频帧率: 在 1920×1080 和 1280×720 下帧率均不应低于 25 帧。 16. 图像质量: 设备视频在显示及回放时,视频图像不应具有明显的缺陷,物体移动时图像边缘不应有明显的锯齿状、拉毛、断裂和马赛克等现象。 17. 内存空间: 326(程序和数据存储)+36(DDR) 18. 存储要求: 执法记录仪应能存储日志、图片、视音频信息 19. 存储格式: 执法记录仪应胜存储日表、图片、视音频信息 19. 存储格式: 执法记录仪应胜存储日表、图片、视音频信息 19. 存储格式: 执法记录仪应胜存储日表、图片、视音频信息 19. 存储格式: 执法记录仪应胜存储不低于 10h 的动态视音频图像。 21. 无线传输: 设备应能支持 WIFI、蓝牙、NFC、3G/4G 等多种无线网络实时传输视频数据。 22. 非接触式集成电路卡识别: 可内置或外接非接触式集成电路卡读卡器 23. 定位功能: 设备应能支持 WIFI、蓝牙、NFC、3G/4G 等多种无线网络实时传输视频数据。 22. 非接触式集成电路卡识别: 可内置或外接非接触式集成电路卡读卡器 23. 定位功能: 设备应能支持 WIFI、蓝牙、NFC、3G/4G 等多种无线网络实时传输视频数据。 22. 非接触式集成电路卡识别: 可内置或外接触式集成电路卡读卡器 23. 定位功能: 设备应能支持 WIFI、蓝牙、NFC、3G/4G 等多种无线网络实时传输视频数据。 24. 一键摄录:执法记录仪自动开始记录和开始记录和开始记录机音频度模式,在取景预度模式,在取景预度模式,在取景预度模式,在取景预度模式,在取景预度模式,在取景预度模式,在取景预度模式,在取景预度模式,在取景预度模式,在取景可度等,数量可能。	160	^

录并且保存记录内容。

- 25. 一键录音: 在取景预览模式下, 按下相应键, 应自动开始记录音频信息; 按下停止键, 执法记录仪停止记录并且保存记录内容。
- 26. 一键拍摄: 在取景预览模式下, 按下照相键, 应能拍照
- 27. 双向语音: 设备应能支持双向语音,实现平台与设备之间的语音通话。
- 28. 视音频同步记录: 数字音频相对于视频图像在回放时不应存在明显的滞后或超
- 前,视音频信号的失步时间应小于或等于1s。
- 29. 本机浏览、检索和回放:设备应具有以时间等方式浏览和回放本机存储的视音
- 频、音频、照片等信息功能。
- 30. 夜视:设备应具有夜视功能,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不低于 3m,红外补光范围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
- 31. 色彩还原:环境照度不低于 8001x 时,设备显示及回放画面的颜色不应与被拍摄物颜色有明显的偏色现象。
- 32. ★视音频预录:设备应支持预录触发前大于或等于10s的视音频信息。
- 33. ★重要文件标记:设备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标记的文件应能在管理平台检索,并与其他文件进行区分。
- 34. 一键切换:设备应能在摄录时按下录音键保存当前录像文件后开始录音,在录音时按下摄录键保存当前录音文件后开始摄录。
- 35. 字符叠加: 执法记录仪能够在录制的视频和所拍照片中自动叠加信息,字幕信息内容至少包含时间、设备编号、用户信息。
- 36. 分段记录: 执法记录仪应能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方式,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间隔时间应小于等于 0.1s。
- 37. ★安全保护: 执法记录仪应对存储的数据加以保护,存储的数据不应被本机或未经授权的设备删除和覆盖。
- 38. ★认证措施:编码视频流有防篡改、防非法复制等认证措施,以保证原始数据的完整性。
- 39. 重启数据安全: 执法记录仪出现异常时应能重启, 重启后已保存的数据不应丢失或损坏。
- 40. ★视信通 PTT 对讲:系统内置功能强大的视信通对讲应用,支持固定组呼、临时组呼、单呼等对讲功能。
- 41. ★视信通即时图片、文本信息: 支持向固定群组、临时群组或单个联系人发送或者接收图片、文本信息。
- 42. 按键响应: 取景模式下, 摄录、录音、照相、暂停、播放功能按键响应时间应 小于 1s; 数据查找,检索操作按键响应时间应小于 2s
- 43. 开关机键:设备应具有独立开关机键,关机键应具有防误操作功能
- 44. 开机时间:设备从按下开机键到进入取景模式所用时间不应大于25s。
- 45. 音频质量:设备记录的音频信息在回放时应清晰流畅,不应有明显的停顿或含混。
- 46. 计时误差: 执法记录仪的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应小于等于 3s/天。
- 47. ★省电模式:设备应具有省电模式,开机后可自动或通过人工操作进入省电模
- 式,按下任意按键应能进入取景预览模式。
- 48. 工作时间:设备应采用不低于 2700mAH 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在更换一次电池

	条件下,存储的信息不应丢失。		
	49. 充电时间: 电池充电时间应小于或等于8h。		
	50. 电池保护: 电池保护应符合 GB/T 18287-2013 的要求。		
	51. 异常报警: 设备应具有电池欠压、存储溢出报警功能,电池欠压报警后电池剩		
	余容量应能保证设备正常摄录不少于5min,不超过30min。		
	52. 操作提示:设备应具有声音或振动方式操作提示功能,包括不限于开关机提示、		
	摄录启停提示及录音启停提示。		
	53. 状态指示:设备应能显示电池电量、充电状态、系统时间和存储余量等信息;		
	开机、录音、摄录状态应有明显的光提示,开机状态指示应为绿色,录音状态指示		
	应为黄色,摄录状态指示应为红色。		
	54. 日志记录: 设备应能自动对自身运行状态、开关机时间、摄录起始时间、录音		
	起始时间和照相时间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记录应准确,日志的读取和清除应		
	通过授权设备操作完成。		
	55. 电磁兼容性: 设备电磁兼容性应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947.2-2015 标准 6.6 要求。		
	56. 环境适应性:设备环境适应性应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947.2-2015 标准 6.7 要求。		
	57. 安全性:设备安全性应能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T		
	947. 2-2015 标准 6. 8 要求。		
	58. 可靠性:设备可靠性应符合 GB/T 9813-2000 中 4.9 的要求。		
	59. 耐久性:设备主要部件应能满足电源开关 3000 次、快门 10000 次、液晶显示		
	及开关 2000 次、可动部件 3000 次、模式选择开关 3000 次、USB 接口及连接线 1000		
	次,设备应能正常工作。		
	60. 自由跌落:水泥地面自然跌落高度 2m, 设备不应出现变形、损伤、电气故障、		
	部件松动和接触不良,设备应能正常工作,存储的数据不应丢失。		
	61. 背夹: 支持垂直方向 150 的旋转。		
	62. ★纽扣式、耳挂式摄像机:设备应能支持外接高清摄像头(纽扣(肩章)式、		
	耳挂式),支持外接 DV,满足各种应用场合。		
	63. ★人脸识别: 支持智能抓取人脸数据。		
	64. ★车牌识别: 支持智能抓取车牌数据。		
	1. 外观结构: ★壁挂式设计,支持桌面立式安装		
	2. 外观结构:★扩展坞式设计,每个扩展坞6槽位,最多支持3个扩展坞,24个		
	执法记录仪同时接入		
	3. 外观结构:设备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08 中 IP20 要求		
	4. 数据接口: 设备数据接口应符合 GA/T 947.4-2015 中 5.2 的要求		
亚	5. ★显示屏要求: 13.3 寸彩色液晶显示触摸屏,显示分辨率 1080P		
采集工	6. 屏幕显示与物理采集位置对应: 采集工作站显示屏显示的采集接口编号应与实	15	台
作站	际物理接口位置一一对应。		
	7. ★存储容量:最大支持3个3.5寸硬盘位,设备支持的物理存储容量应不低于		
	16TB。		
	8. ★接入能力:不小于24路执法记录仪同时接入,至少1路优先采集接口。		
	9. ★充电电流:可通过数据采集工作站对24台无电量的执法记录仪同时充电,采		
	集接口充电电流应均不小于 1A。		
	16		

- 10. ★数据采集速率: 执法数据采集设备在接入能力满负荷条件下的平均单路数据采集速率应大于等于 3.0MB/s。
- 11. ★工作噪声:设备应采用静音式设计,应保证正常工作条件下的工作噪声不应大于 50dB(A)。
- 12. 计时误差:设备时间与标准时的计时误差应小于或等于 3s/天。
- 13. ★设备兼容: 支持符合公安部《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GA/T947-2015)标准的执法仪接入自动充电和数据同步,实现音视频数据的采集、管理、上传。
- 14. ★优先采集: 设备应能支持设置优先采集槽位,保证重要数据第一时间上传平
- 台,优先采集接口数据采集完毕后,自动恢复其他接口的采集。
- 15. 断电保护: 支持应急电池,突然停电,可保护硬盘,保护数据。
- 16. 安全防护:设备应具有机械、电子双重安全锁定装置,防止未经授权拆卸。
- 17. ★异常告警:设备网络故障或远程服务器连接故障可进行声音或可视告警,设备前方1米处告警声压应保持在65dB-90dB,持续时间不应低于5min,可手动取消告警。
- 18. 执法仪注册: 执法记录仪接入后,采集工作站应能自动获取执法记录仪的产品序号和警号,查验是否进行关联配置,如未关联,应能通过密码验证和关联配置完成注册。
- 19. 数据采集:采集站应能自动采集已注册执法记录仪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并能验证采集站与执法仪存储的原始数据的一致性,保证采集的数据应能正常浏览。
- 20. ★数据上传:采集站应能自动或手动上传视音频、照片、日志或索引等数据到管理服务器,应能设置自动上传时间。采集站的视音频、照片数据可本地保存,也支持管理平台下发数据上传策略,管理平台可通过文件筛选,选择性将标记的重点视音频、图片数据文件上传。
- 21. 信息上报:采集站状态应能以心跳的方式实时同步平台,信息包含不限于:采集站存储空间(剩余/总)、采集站在线、离线状态、剩余充电口,位置(剩余/总),正在充电的执法仪的当前电量、执法记录仪数据同步状态、插入时执法记录仪的存储空间,执法仪申请及归还需要上报平台。
- 22. 数据存储:对数据的存储策略,可支持多种数据存储方式:1、本地存储:数据存储于本地,仅上传文件索引及日志文件至管理服务器中心端;2、中心端存储:上传视音频、音频、图片和日志文件至管理服务器中心端存储;3、同时存储:数据本地存储一份,同时上传视音频、音频、图片和日志文件至管理服务器中心端存储;4、自定义存储:重点文件上传中心存储,非重点文件本地存储。
- 23. 数据检索:数据采集站应能对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依据数据类型 (包含不限于使用者姓名、警号、单位名称、时间、文件类型、文件标记等)进行 查询,应支持单一条件或多种条件查询。
- 24. 数据浏览:数据采集站应能浏览已采集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数据,对视音频进行回放、对照片和日志进行查看。
- 25. 数据下载:设备应能对采集站上传的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进行下载和保存。
- 26. 数据覆盖:数据采集站应能自动覆盖超出存储期限的历史数据,已标记的重点文件不应被自动删除;
- 27. 信息编辑:设备应能对接入采集站的执法仪使用者信息(包含不限于使用者姓

- 名、警号、单位名称、单位编号)编辑。
- 28. 截图:播放视频文件过程中应能截取与视频分辨率相同的图片,不影响视频的正常播放。
- 29. 数据统计:应能根据采集站产品型号和代码、使用者姓名、警号、单位、单位编号、时间、文件类型、文件标记等一种或多种条件对已存储视音频、音频、照片和日志等数据进行统计、并自动生成报表和相关图表。
- 30. 数据清空:数据采集站应能自动清空已完成数据上传的执法记录仪内部数据。
- 31. 参数配置:设备应支持通过管理软对采集站使用者信息、单位信息、数据存储时限和时间等参数的配置。
- 32. 状态监测: 管理软件应能监测系统内采集站的网络连接状态。
- 33. 时间校正:设备应能自动对接入的执法记录仪时间校正,时间应精准到"年、月、日、时、分、秒"
- 34. ★断点续传: 支持断点续传,导入文件过程中,执法记录仪与采集设备断开再连接后,仍可继续导入。
- 35. 数据完整性:数据采集站在数据采集过程中,可选择任一接入的执法记录仪取消其数据导入,执法记录仪和数据采集站中存储的数据应不丢失;数据采集站出现断电、重启、死机或执法记录仪出现意外断开连接等情况,执法记录仪和数据采集站中存储数据及配置信息应不丢失,且下次正常启动及连接后应能自动继续进行数据采集。
- 36. ★网络安全: 支持执法仪接入后自动切换为飞行模式, 断开外部网络连接, 充分保证数据安全。
- 37. ★一机多用: 支持一机多用户模式,用户可启用此模式实现设备共享。
- 38. 用户权限管理:设备应能设置操作权限,未经授权用户不可对采集站进行操作,经授权的用户操作权限应具有分级管理机制。
- 39. 系统运维管理: 日志管理: 数据采集站应能自动对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所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日志包含: 执法仪的申请记录(警员姓名、警号、设备编号、申请时间)、归还记录(警员姓名、警号、设备编号、归还时间)、开/关机、用户登录及操作、执法记录仪的接入/移除、执法记录仪数据采集、故障发生/恢复等时间。40. 系统运维管理: 远程管理: 可远程查看数据采集工作站的状态,可通过管理平
- 40. 系统运维管理: 远程管理: 可远程查看数据采集工作站的状态,可通过管理平台添加、编辑、删除对数据采集工作站的管理。
- 41. 系统运维管理:数据采集站应支持本地软件升级或通过管理平台进行软件版本 远程升级、参数配置(覆盖策略,数据保存期限,每天自动上传时间/频次,存储 模式)。
- 42. 系统运维管理:数据采集站支持通过管理平台推送执法仪版本至数据采集站进行执法仪升级。
- 43. 设备安全性:采用交流供电的数据采集站,其安全性应符合 GB16796-2009 中关于电源线、保护接地端子、抗电强度、绝缘电阻、泄漏电流的相关要求。
- 44. 可靠性:数据采集站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不应低于 10000 小时
- 45. 稳定性:数据采集站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168h,每间隔 24h 在满负荷条件进行不小于 2h 的数据采集,不应出现电气、机械或软件的故障。
- 46. 设备保护: 设备应具有过压保护、过流保护、过功率保护、短路保护。
- 47. 断电保护:设备应具有防突然断电的冗余设计,断电、死机、重启等异常状态 应采取保护数据及配置信息不丢失的措施,恢复正常后可自动数据采集。

备注: 1、投标人所投"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产品需入围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 2018-2019 年度产品目录。

2、投标人需在投标现场提供所投型号的"执法记录仪、采集工作站"样品进行功能展示。(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有相应的技术人员和充足的备品备件,设立维护热线电话,7天×24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除合同另有规定除外,出现由于设计、技术或材料的缺陷

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必须在 2 小时内响应,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上门服务,解决设备故障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在免费保修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采购人进行技术改进;投标人应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

- 2、保修期内,若因非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应无偿维修;维修不能解决的,无条件更换;若因买方操作不当引起的故障,卖方可合理地收取维修费。保修期内,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维修通知在 5 个工作日内不予响应的,买方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维修,所需费用由卖方承担。
- 3、保修期结束后,供应商应继续为货物提供完善而优惠的售后服务。保修期外提供的 终身维修服务的配件,应不高于市场价格,并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 将配件寄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建设项目(设备)	技术指标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						
	合同总额	(小写)				
	口内心似	(大写)				

二、项目建设进度及地点:

- 1、项目建设进度:
- 2、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地点(海南省内)。

三、付款方式

四、违约赔偿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二选一):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 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四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各1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_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	受权)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1	合同标的经	招标代理机构依	法定程序采购,合同
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为	文件的内容·	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第五章报价文件内容和格式

一、报价文件的封面: <u>以下为参考格式,报价人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u> 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如有分包)

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的格式、内容

请报价人参考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报价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 码。

- 1. 报价函 (表 1);
- 2. 开标一览表 (表 2);
- 3. 报价明细表(表3)
- 4. 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表4)
- 6. 授权委托书(表5)
- 7. 投标人简介:如简要历史、既往同类项目的完成情况、投标人技术能力简要介绍 (字数控制在二页纸以内)
-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一章报价人资格要求
- 9. 技术参数响应表(表6)
- 10. 商务要求响应表(表7)
- 11. 报价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注意事项

- 1、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 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 2、投标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好的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封面和骑缝章)。

表 1、报价函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 <u>HNZT2019-146</u> 的报价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报价人(报价单位名称),提交报价书正本份,副本份。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询价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询价文件第一章"报价人须知"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日期起计算的<u>六十天</u>,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报价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5、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询价的服务费。

报价人名称:		(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表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购置执法记录仪 招标编号: HNZT2019-146

金额单位:元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小写一致)	(大写):
工期(交货期)	
建设(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

报价人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

表 3、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购置执法记录仪 招标编号: HNZT2019-146

序号	采购品目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 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1								
2								
3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

报价总计: (小写) Y元;

(大写)人民币。

报价人全称: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注:

- (1) 此表为表样, 行数可自行添加, 但表式不变;
- (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投标人自行计算并填列;
 - (4) 本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

表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表 5、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政通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u>购置执法记录仪</u>项目(项目编号为:HNZT2019-146)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报价活动;
- 2、出席询价会议:
- 3、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官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表 6、技术参数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说明:报价人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技术参数、设备功能及配置要求,并将所有技术参数、设备功能及配置要求的偏离情况逐项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

序号	采购品目 /内容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报价人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相关证明材料 的页码索引 (如有)
1					
2					
3					
4					

报价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3、请在"用户需求书"中列出所投设备/项目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表 7、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说明:报价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采购文件 "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商务要求,并将所有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或★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或★。报价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序号	设备名称	用户需求中的要求	报价人的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相关证明材料 的页码索引 (如有)
1					
2					
3					

报价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第六章评标细则

一、评审原则

- 1、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本次评审是以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评审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
- 3、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严格保密,确保采购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评审小组的正常 工作。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询价小组先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询价小组将根据评 审办法的规定和**初步审查表**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报价人未提交报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出具的证明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3) 报价文件无法人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4) 报价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5)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6) 不满足技术规格书中关键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7) 不满足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不足三家,则本次采购失败。**

2、推荐成交候选人

- (1) 有效报价是指通过文件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报价(经价格核对后的评审价格), 且不超过采购人的预算。
-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如果有效报价达到3家或以上,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有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名(含)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的,按技术综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报价及 技术指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次序。

三、报价的核对

- 1、价格核准: 询价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复核, 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 如有则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修正或澄清。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报价人确认 后产生约束力,报价人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 2、价格扣除:符合第一章报价人须知 18.2 政策优惠条件的,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 3、价格评审:资格审查合格且经修正及价格扣除后的最终价格即为评审价格。
- 4、询价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报价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附表1:初步审查表

采购单位: 昌江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项目编号: HNZT2019-146

项目名称:购置执法记录仪

日期: 年 月

H

序号	安木低口	河边市家 (工器积及江台及胜)	投标人			
/ 1 / 5	审査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1#	2#	3#	
1	报价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				
	1以1八门页衔	要求				
2	报价文件的有	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				
	效性	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60天)				
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满足询价文件要求(报价				
	1又4小1区17	有效、不漏项、不超出采购预算)				
6	实质性响应	是否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 无负偏离的				
7	交货期(工期)	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8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 √/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表2: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序号	投标人	询价文件中 需要澄清的	中含义不明	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	和计算错	结论
1						
2						
3						

注:

- 1、评标小组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为 不合格投标人。

【末页】